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粤 0783 民初 3480 号

伍亮莹：

本院受理原告劳惠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

(2025) 粤 0783 民初 348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劳惠湛撤诉。本案一审受理费 3052 元，减半收取计 1526 元（原告劳惠湛已预交 3052 元），由原告劳惠湛负担。原告劳惠湛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526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